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所載下列資料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ENCENT MOBILIT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HAMMER CAPITAL OFFERCO 1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易鑫集團**

**YIXIN GROUP**

**YIXIN GROUP LIMITED**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Yixin Automotiv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的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2858)

**聯合公告**

**有關**

**由中國通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代表TENCENT MOBILITY LIMITED**

**及HAMMER CAPITAL OFFERCO 1 LIMITED**

**收購所有已發行易鑫股份(除外易鑫股份除外)及註銷所有未行使  
易鑫購股權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聯席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OPTIMA**  
**CAPITAL**  
**Optima Capital Limited**

## 緒言

茲提述(i)聯席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通海企業融資代表聯席要約人收購所有已發行易鑫股份(除外易鑫股份除外)及註銷所有未行使易鑫購股權之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該聯合公告」)；及(ii)聯席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的所有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查詢

聯席要約人注意到一名股東作出的查詢，內容有關用於計算易鑫股份要約價及易鑫購股權要約價(載於該聯合公告及綜合文件)之匯率1美元兌7.7192港元(「該匯率」)之資料來源。

聯席要約人謹此澄清，該匯率乃參考該聯合公告發佈之日(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網站上公佈的外幣兌港元之匯率列表。

警告：易鑫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務請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應仔細閱讀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有關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有關人士如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Tencent Mobility Limited**  
董事  
馬化騰

承董事會命  
**Hammer Capital Offerco 1 Limited**  
董事  
黃嘉偉

承董事會命  
**Yixin Group Limited**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序安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Tencent Mobility的董事為馬化騰先生及Charles St Leger Searle先生，而彼等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Hammer Capital Offerco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由董事會或本集團、Hammer Capital Offerco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Hammer Capital Offerco的唯一董事為黃嘉偉先生，而Hammer Capital Opportunities General Partner（為黑馬資本的一般合夥人，而黑馬資本全資擁有Hammer Capital Offerco）的董事為曾令祺先生、周晶女士及趙文正先生。黃嘉偉先生、曾令祺先生、周晶女士及趙文正先生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Tencent Mobility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由董事會或本集團、Tencent Mobility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序安先生及姜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賴智明先生、凌晨凱先生及周歡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天凡先生、郭淳浩先生及董莉女士，而彼等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的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董事會或本集團在本聯合公告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